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内容，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事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该项目结项。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账面节余资金 997.83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账号：44666101040009954）进行统一管理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宜

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该计划拟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和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是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有效措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治

陈舒

万良勇

胡隐昌

【】

【】

【】

【】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